

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结构属性与建设逻辑

杨明洪

【摘要】从结构属性出发寻找“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设路径是新的视角。“中华民族共同体”具有鲜明的结构属性,由此决定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设逻辑。“中华民族共同体”可以解析为三重关系:第一重关系是中华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第二重关系是“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之间的纵向关系,第三重关系是上述两重关系所形成的嵌套关系。对一、二重关系来讲,它们各自推动建设的愿景逻辑、使命逻辑和实践逻辑有着较大的差异;而对第三重关系来讲,价值伦理决定着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共同性和共生性形成,这继而又决定了第一、二重关系的逻辑起点和终点,由此进一步形成中华民族三重嵌套关系。而作为人口占多数的汉族及其文化在塑造这三重嵌套关系中起着独特作用。

【关键词】中华民族共同体;结构属性;关系;逻辑

【作者简介】杨明洪,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专职研究员,四川康藏经济文化研究院院长,研究方向:边疆治理与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云南 昆明 650091)。

【原文出处】《学术界》(合肥),2023.3.28~44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全国支援西藏建设的重要文献资料收集、整理与研究”(22&ZD239)的阶段性成果。

目前,学术界对“中华民族共同体”进行了大量的解读,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第一,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内涵,^①辨析其与“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相关概念的关系;^②第二,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历史进程、^③战略意义^④与当代价值^⑤;第三,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要素供给和结构释放等推进进路,^⑥论述中国共产党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理论、实践和经验;^⑦第四,研究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地方经验。^⑧中华民族从历史走来,现阶段又要超越历史,靠的是当今中华各民族持有的“国土不可分、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基本理念和以“五个认同”^⑨为核心的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入脑入心。从这一角度看,学术界的已有研究虽然丰富了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识,但仍然存在以下几点不足:第一,现有文献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的结构解读不够,即缺乏从结构属性出发提出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方案;第二,现有文献提出的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方案缺乏系统化,尤其是以问题为导向阐

释“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堵点和挑战的研究有待深化;第三,现有文献对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关键性问题常常采取避重就轻的方法,所提出的政策落地性较差,实践路径仍显薄弱。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报告将这两者关联并列起来,标志着“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进入结构化推进阶段。即前者指的是中华各民族的横向建构,后者指的则是中华民族的纵向建构,二者共进实则描摹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具体实践进路。因此,鉴于上述研究的不足,深入剖析“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结构属性,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行动逻辑和路径依循便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为此,本文拟从这一角度入手,在剖析“中华民族共同体”结构属性的基础上,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构逻辑,重点关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愿景、使命和实践指向,将研究引向“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三大关键性环节,以期打开“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研究的新视角。

一、“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结构属性

结构性是作为实体的人群共同体之基本特性,“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实体性也决定其必然存在一定的内部结构。1988年,费孝通提出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著名论断。^①这一论断对“中华民族”首次做出了结构化分析,认为位于上层的是中华民族,位于下层的是56个民族。既然上层和下层均是“民族”,则意味着两者均有宪法、法律和政治地位,但两者的法律和政治地位却又不能相提并论,由此突破了关于“中华民族”是不是“一个”、是“实体”还是“组合体”的争鸣。^②同时,费孝通从历史发展脉络的角度,以划分“自在的民族实体”与“自觉的民族实体”的学术洞察力完成了对中华民族作为“实体民族”的学术论证,并认为,“中华民族在近百年和西方列强的对抗中成为自觉的民族实体,但是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是经过上述的历史过程逐步形成的”^③。

然而,长期以来,学术界对中华民族是实体还是虚体、是联合体还是复合体等仍存在着广泛争论。例如,有学者认为中华民族是一个“民族复合体”,即由汉族和少数民族复合而成的复合民族;^④有的学者则认为,中国境内经过民族识别认定的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族名,中华民族不过是中国各民族的总称。^⑤这两种观点无一例外地认为中华民族不是“民族实体”。当然,也有学者认为中华民族正处于从虚体向实体转变的过程,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目标实现之时,便完成了从虚体向实体的转变。^⑥为了说明“中华民族”的实体性,有的学者甚至提出将中华民族视为中国的“国族”。^⑦不过,曾经盛行于民国时期的“国族”这一概念至今并没有出现在党和政府的任何文件以及国家重要领导的讲话之中,其更多的是使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一概念。笔者推测,之所以中国的执政党不使用“国族”这一概念,原因在于这一概念来自西方,其所表达的是“民族国家”理论所揭示的国家建构逻辑,而这一逻辑并不能与中国国情相恰。^⑧而这一事实也恰好说明,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相对应的“中华民族”具有实体性,因为如前所述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自近代以来就逐步形成了。如此一来,“中华民族”所具有的实体性为“中华民族”的内部结构属性分析奠

定了基础。

与“中华民族”紧密相连的概念是“中华民族共同体”。但这一概念并不是近期出现的,相关文献早已对其做了梳理。^⑨根据已有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这一概念最初出现在1962年,但正式进入学术话语并得到学界广泛认同则是在党的十八大以后。相比党的十八大以前的“中华民族”概念,“中华民族共同体”这一概念并没有增加新的内涵,因为“中华民族”本身就是“共同体”,在其后面加上“共同体”,是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⑩在此基础上正式提出了“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任务。在此之后,便引发学界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概念的多维度阐发,如李大龙认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指称中国这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国民共同体”,^⑪而组成这个共同体的人即人们常称的“中国人民”,其包括大陆的中国人和港澳台地区的中国人,也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纪念大会上所称的“14亿多中国人”。^⑫但笔者认为,这与习近平总书记在此次大会上所称的“中华儿女”有所区别,后者还包括海外华人。后来李大龙意识到海外华人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一部分的属性已经表现不完整,故以“是否包含这部分人的共同体”对“中华民族”做出广狭义的区别,包含者归之为广义上的“中华民族”,反之则归之为狭义上的“中华民族”。^⑬在这一点上,青觉、徐欣顺等干脆反对将海外华人华侨与“中华民族”挂钩。^⑭不宁唯是,李大龙还直接将“中华民族共同体”这种“民族共同体”转换为“国民共同体”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笔者认为这一点仍需要在学理上进一步论证,因为“民族共同体”与“国民共同体”这类共同体之间的转换需要一定的条件和机制。

仅此而言,“中华民族共同体”是一个结构复杂的共同体。如果将“中华民族共同体”与“中华文明共同体”放在一起考察,会发现它们其实是一致的,由此也容易理解其结构特征。这正如马戎所认为的,“中华文明共同体”就是“现在通称的‘中华民族’”。^⑮在笔者看来,“中华民族共同体”与“中华文明共同体”二者的本质是一样的。前者是从人群的角度看待问题,后者是从文化或者文明的角度看

待问题。马戎还继续指出:“任何人类文明都需要有一个具体的载体才能存在与发展,这个载体就是接受、欣赏、实践和传播这一文明的人群。”^⑤“‘中华文明共同体’的发展具有多源性,并在内部形成了融合机制,兼具立体层级和平面板块的整体性结构。”^⑥无独有偶,百年之前的梁启超也曾写道:“立于五洲之最大洲而为其洲中之最大国者,谁乎?我中华也;人口居全球三分之一者,谁乎?我中华也;四千余年之历史未尝一中断者,谁乎?我中华也。”^⑦二者共同揭示了两个共同体之间的同一性。应该说,只要明白“中华文明共同体”的实在性,即可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实体性。换言之,既然“中华民族共同体”是“中华文明”的现实载体,那么作为实体性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必然具备其结构属性。

从另一方面看,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国民共同体”,在当代中国求解现代国家建构这一重大现实问题时也必然涉及“中华民族共同体”这一概念。因为现代国家建构无法回避“民族共同体”建构这一概念,其“原因很简单,从一切政治社会的内部机理上讲,只要某一政治社会形式开启了聚集性的政治建制进程,它便必然围绕更强的聚集带来的更多便利,向更大规模与更强实力的方向发展”。^⑧也即是说,作为“民族共同体”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转化为作为“国民共同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条件和机制便是现代国家的建构。从现实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华民族的国家,尽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实现国家政治认同的根本途径,但并非强调以“中华民族共同体”取代“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事实上,以“中华文明共同体”为价值基座的“多元”与“一体”二者是共存的,不存在以“一体”挤压“多元”的空间,更不会以“一体”去取代“多元”。因此,单就“多元”融于“一体”和“一体”主导“多元”的发展方向来看,“中华民族共同体”具有鲜明的结构属性,而“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设逻辑便由此展开。

二、中华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建设逻辑

中华各民族共生于“中华民族共同体”之内,其不仅包括中国大陆的所有居民,而且还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所有居民,由此使得“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关系结构比较复杂。而在所有的内部关系结构中,

中华各民族之间首先呈现出一种横向关系。

(一)中华各民族之间横向关系建设的愿景逻辑

愿景是在不确定和不稳定的环境中具有引导与激励作用的意象描绘,其聚焦在一个核心焦点的目标状态上,使社会成员在面对混沌状态或结构惯性抗力过程中能有所坚持。同时,愿景建设也是党和国家对中华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的未来情景所做出的意象描述。从历时维度来看,我国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将“民族平等”写入宪法、推进改革开放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进行的各项探索等事实上都为这一愿景建设奠定了基础和条件,并使之臻于完善,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的动力源泉。

从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出发不难发现,在阶级社会中,民族之间的关系表现为统治民族与被统治民族之间的关系,民族内部之间的关系则表现为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因而各民族中被压迫阶级之间也就形成了共同利益,而且这种共同利益高于各自的民族利益。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各民族中被压迫阶级翻身做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因此各民族之间保持着平等的关系。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民族内部的阶级对抗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⑨针对沙皇俄国对周边进行侵略控制并压迫和剥削异族的现象,1914年列宁提出“任何民族都不应该有任何特权,各民族完全平等,一切民族的工人应该团结和融合”^⑩的设想;同时,针对在多民族国家内存在着事实上不平等的现象,1919年列宁提出无产阶级“要帮助以前受压迫民族的劳动群众达到事实上的平等”^⑪的愿景。这些原则无不中华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愿景建设奠定了理论基础。

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坚持将“民族平等”作为处理中华各民族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1931年11月,由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不分男女、种族、^⑫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⑬这与国民党处理民族关系的做法形成鲜明对比。后者的政策可以归结于两点:一是用某一民族同化另一个民族,二是用某一民族去压迫另一个民族。事实上,“民族平等”原则在

中国共产党早期的革命纲领中就得到体现。如在红军长征途中,1935年1月,中国共产党发布文件宣传了“民族平等”的理念;^④1945年4月,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亦提道,“一九二四年,孙中山先生在其所著《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里说:‘国民党之民族主义,有两方面的含义: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中国共产党完全同意上述孙先生的民族政策”;^⑤1949年通过带有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其第九条更是清晰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可以说,“民族平等”原则的提出在中国历史上是破天荒的,为中华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愿景建设奠定了宪法基础。

改革开放以后,1981年6月,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第一次提出了“平等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1982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与同年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则第一次在国法和党规层面对民族关系做出了“平等、团结、互助”的表述;后来第三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将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表述修订为“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⑥“和谐”是党中央在把握中国当代民族问题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提出的一项重要民族关系原则,而民族关系“和谐”要素的提出,是对中国多元民族文化、民族利益的承认和尊重,为中华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制度建设注入了新的内涵。

进入社会主义新时代,我国的民族关系建构被纳入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及“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之中。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中华民族和各民族的关系,形象地说,是一个大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关系,各民族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里不同成员的关系。”^⑦显然,中华各民族之间是一种横向关系,并且,这种民族关系有着像“一个大家庭”那样的温暖。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⑧上指出:“各民族要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⑨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民族关系的重要论述,为建设中华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愿景指明了实践进路。

总之,中华民族是人类社会中一个特殊类型的

“民族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内部,组成这个共同体的成员之间的横向关系是维系这个共同体的关键。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愿景建设不仅有理论基础和使命逻辑,而且还有坚实的实践基础和明确的实践进路。

(二)中华各民族之间横向关系建设的使命逻辑

使命来源于行动的目标,同时也受制于目标的任务化。中华各民族之间横向关系建设的使命是增强共生性。这一使命的形成首先应该从中华各民族的生存空间去理解。中华各民族生活在亚欧大陆的东部,西起帕米尔高原,东至太平洋西岸诸岛,北有广漠,东南有大海,西南有青藏高原与雄伟大山。^⑩这样的地域为我国多民族生息繁衍提供了栖息地,依靠这样的地理环境也形成了多样化的文化和多元化的民族。历史上,各民族之间也有竞争甚至是战争,但在绝大部分的历史时间里是和平共处的。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互鉴一直是历史的主流,由此衍生出的追求各民族之间共生共荣的各种理念、学说等不绝于书。即使在中国当代,中华各民族之间横向关系建设的使命仍然是追求各民族的共生共荣。因此,保持和增进组成“中华民族”的各民族的共生性是中华各民族之间横向关系建设的必然选择。

其次,这一使命的形成应该从“民族共同体”的功能结构去理解。共生性是在共同体视野下对一个国家或是地区不同人群相处模式的理论刻画,它是对共同体功能性结构剖析所得的结论。共同体的功能结构表明在共同体内部,每一个要素都是它的组成部分,组成共同体的要素之间不是一种要素去取代另一种要素,而是彼此之间形成一种共生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也不例外。人们经常用“家庭成员”关系去比喻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其所表达的是各民族就像家庭成员一样共生于一个家庭之中,而不是一个家庭成员去替代另外一个家庭成员。同时,人们又经常用“石榴籽”去比喻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各成员之间的关系,所表达的是各民族之间不但共存,而且相互之间要紧密团结。这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各民族相处模式的基本特征之一。这一特征不但是一种历史的存在,而且也是一种现实的存在,还是未来

的状态和发展方向。

综合剖析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各民族之间的共生性命题,便可以得到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各民族之间共生性的“两个条件”和“一种途径”。这“两个条件”包括:其一,各民族之间的差异性得到充分尊重是增强共生性的前提;其二,各民族之间的相对关系得到确认是增强共生性的基础。从历史来看,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贡献得到了确认和尊重,各民族共同开拓辽阔的疆域,各民族共同书写悠久的历史,各民族共同创造灿烂的文化,各民族共同培育伟大的精神,这是习近平站在历史和现实相统一的高度认识“中华民族共同体”而得到的基本结论。^⑩近代以来,中国遭受西方列强的入侵,中国人民饱受国外资本主义势力和国内反动势力的压迫和剥削,各民族人民都在反抗外来压迫和剥削中做出各自的贡献。而从现实来看,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一直延续到80年代初期的民族识别以及同时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从政治上确认了中华各民族的相对关系。有了对各民族相对关系的历史事实和现实存在的确认,各民族就可以增强共生共荣的历史感和现实感。此外,汉族在中华民族的形成中相对少数民族来讲,有着较为独特的作用。费孝通将汉族的作用概括为“凝聚核心”,“汉族的形成是中华民族形成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在多元一体格局中产生了一个凝聚的核心”。^⑪对汉族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中相对位置的确认所表达的是:中华各民族共生共荣有着自己的“凝聚核心”。这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和现实结构状态的写照。后文详述,此不赘述。

而“一种途径”是指各民族之间的互助性得到充分释放,这突出地体现在“三个离不开”^⑫和“两个共同”^⑬的原则上。用“三个离不开”原则刻画族际关系的性质和定位,实际上反映了各民族之间增强共生性的价值追求,所强调的是中华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从而促进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各民族之间能够形成“四个与共”^⑭的情感体验。“两个共同”原则的提出则进一步框定了民族关系的性质和定位,反映了各族之间增强共生性的目标追求,其所表达的是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树立共同的奋斗目标,通过共同奋斗的过程实现奋斗成果的共享这

样一种精神状态。然而,“两个共同”在具体实践上容易遭遇的堵点和挑战是“两个民族主义”。大汉民族主义是一种排斥、歧视、压迫少数民族的民族主义,狭隘民族主义则是在政治上一切事务以本民族利益为优先的民族主义。虽然宪法和其他法律均反对这“两个民族主义”,但在现实中,由于种种原因,两者仍有其不同表现,有时还在个别边疆民族地区兴风作浪,无不危害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为此,防止“大汉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对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危害成为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⑮习近平总书记曾鲜明指出:“大汉民族主义要不得,狭隘民族主义也要不得,它们都是民族团结的大敌。”^⑯

(三)中华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建设的实践指向

总体而言,增进中华各民族之间的共生性,在理论上是围绕以交流超越隔阂、以互鉴超越冲突、以共存超越优越而展开;而在实践上则是通过采取供给导向和需求导向两种进路来进行。供给导向的实践进路是通过向各民族提供制度保障,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搭建平台和机制,以及为促进各民族相互帮助提供政策支持等要素条件来实现各民族共生性的不断增进。提供制度保障是保障各民族实现“事实上的平等”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化的安排,并将这些制度内嵌到国家的基本制度之中。有了这些制度及其对国家基本制度的嵌入,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各民族都能在平等的地位上处理各项事业和发展各种关系。从具体方法来看,就是通过促进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往交流交融,从而增强各民族之间的族际纽带,^⑰并在这一过程中增进各民族之间的共同性。各民族相互帮助最突出地表现为汉族帮助少数民族,^⑱即增进少数民族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内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利益,以期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其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改善和提高。诚然,这种实践进路的运作依赖政府的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等两个方面。所谓的“资源投入”,是指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大力支持民族地区的发展,中央及其他省市源源不断地支援和扶持边疆地区,其中所投入的不仅有物质资源,还包括非物质资源,尤其是兄弟民族的感情;而“制度建设”,则既包括针对少

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实际而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以及贯彻这些方针政策而建立的机构、平台和体制机制,也包括将这些完全融入国家治理体系的总体安排。总之,供给导向的实践进路是通过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针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实施的各种措施安排来显示的。

需求导向的实践进路是通过制定各民族共同的愿景目标及其行动纲领来引导各民族实现“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例如,1957年,周恩来在青岛全国民族工作会议上就明确提出:“……这个社会主义国家,不是哪一个民族所专有,而是我们五十多个民族所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人民所共有。我们各民族必须在了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这个新的基础上来达到新的团结。”^⑨新中国成立以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景,围绕这个愿景目标,各族人民实现了空前的团结。进入新世纪后,为了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为了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继续团结奋斗。从需求导向来看,各民族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利益存在根本利益与非根本利益的区分,后者包括某一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具体利益,这些利益在层次上低于各民族的根本利益和总体目标,而各民族的共同愿景目标及其行动纲领正是建立在这一根本利益之上,各民族为了这一根本目标而努力奋斗。由此可以看出,增进中华各民族共生性的需求导向的实践进路是通过制定基于各民族根本利益的愿景目标及其行动纲领,从而引导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建设。

上述两种实践进路的背后逻辑均表明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一改中国历史上处理民族关系的积弊,展示出建立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的决心,以及执政为民的宗旨情怀。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华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建设的实践指向是中国共产党在治国理政中瞄准中华各民族横向关系的愿景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强中华各民族的共生性为使命。

三、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之间的纵向关系建设逻辑 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跳出中华各民族之间

的横向关系看问题,则会发现其中所蕴含的另一重关系,即中华民族与中华各民族之间的纵向关系,这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又一重要特征,进而体现出中国区别于其他国家的新型现代国家建构模式。

(一)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之间纵向关系建设的愿景逻辑

在中国从传统国家形态转向现代国家形态的历史进程中,西方入侵中国所造成的结果是:面对作为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和现实,中国不得不探索自己的现代国家建构道路。清末民初,“中华民族”概念的出现看似横空出世,实则昭示了这一努力的方向。在这种探索中,将中华民族设定为上位概念而将中华各民族设定为下位概念,并将两者之间纵向化,便是百余年来尤其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基本走向。

1901年梁启超在《中国史叙论》一书中首次提出了“中华民族”概念,并赋予其结构形式,这标志着他意识到需要一个国家层面的“民族”概念。1902年他将“中国”置换成“中华”,从而打通了古代中国的动态混生的“民族”及其文化趋同与现代国家建构的关节。学界对这一概念的研究非常多,此不赘述。这里仅仅想指出的是,在国家形态由传统国家形态向现代国家形态转型的时代,作为思想家的梁启超在“民族”与“国家”之间插入了一个“中华民族”概念,并以“民族主义”为其思想资源,^⑩开启了现代意义上国家建构之旅。这里所谓的“民族”,是当时被人们所认知的满族、汉族、蒙古族、回族、藏族等,而所谓的“国家”则是现代意义上的“国家”或来自西方的“民族国家”。出于对“民族国家”建构的原始含义的追寻甚至是学理探究偏好,又基于中国自古以来是多民族的历史和现实,梁启超独辟蹊径地使用“中华民族”这一概念去连接“民族”与“国家”,并提出在原有的“诸民族”之上构造一个“中华民族”。于是,中国的现代国家建构便在“中华民族”的基础上展开。进一步看,“中华民族”与国内“诸民族”之间便形成一种纵向结构关系,这对于中国现代国家建构来说具有决定意义。如前所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这一论断突破了关于中华民族是不是“一个”的学术争鸣,^⑪居于下层的56个民族虽然具有

国家宪法和法律上的地位,但其不再具有建构自己国家的民族定位。^③总之,中华民族“上层”与“下层”的这种特殊结构展示出中华民族与各民族的纵向建构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我们讲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一体包含多元,多元组成一体,一体离不开多元,多元也离不开一体,一体是主线和方向,多元是要素和动力,两者辩证统一。中华民族和各民族的关系,形象地说,是一个大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关系,各民族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里不同成员的关系。”^④很明显,习近平吸纳并深化了费孝通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认识:一方面,不再简单地强调中华民族结构关系中的“上层”和“下层”问题,而是重点强调“主线和方向”“要素和动力”,提出正确处理“多元”与“一体”的关系,将“多元”视为“一体”的要素和动力,将“一体”视为“多元”演化发展的主线和方向;另一方面,又以“家庭”作为比喻将“中华民族”归于上位概念,将“各民族”归于下位概念,概念之间形成纵向关系,强调56个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平等的一员,不能将自己等同于甚至外置于中华民族这个大家庭。这一论述强化了梁启超和费孝通论说的纵深感和立体感。由此,中华民族与各民族的纵向关系建构逻辑便是在正确处理“一体”与“多元”的关系中展开。

在这种背景下,马戎认为如果各民族与国家之间在民族问题上会出现问题,那么,汉族与国家之间的此类问题可以排除,主要是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少数民族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会出问题,因为“各种历史原因,不同族群对‘中华民族’民族主义的认同程度可能存在差异”。^⑤反映到具体的国家建设实践上,“作为人口多数的汉族,无论怎样安置都没有问题,但对于少数民族就不一样,因为有无历史成功组建国家政治体的经历成为关键性因素”,^⑥对于没有组建过国家政治体的少数民族,将其作为族群看待相对容易,而对于历史上有过组建国家政治体的少数民族则相对没有那么容易。因此,这里有必要找到现代国家建构中对民族聚合的社会机制。^⑦“中华民族”被置于“民族”与“国家”之间,实际上拉开了“民族”与“国家”的距离,这样便于在现代国家

建构中辨识不同民族及其关系;同时,“中华民族”一方面可以黏合其下各民族,从而缓解甚至消除它们之间的张力,另一方面又将其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建构基础,这样便形成一种纵向关系。这种社会配置可以说对建构现代国家是再恰当不过的了。

(二)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之间纵向关系建设的使命逻辑

为了进一步凸显中华民族与各民族的这种纵向构造关系,中央在理论上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即在“中华民族”后面加上“共同体”。从语义上讲,“中华民族”本身就是一种共同体,后面加上“共同体”,笔者认为是重点强调作为一种不断铸牢共同体意识的“中华民族”,而不能简单地说是同义词反复的问题。这里强调“共同体”,必然在“共同体”的特征上有所显示,即“一体”所代表的是组成“中华民族”的各民族在共同性上的保持和增进,而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民族工作的主线,则是对中华民族共同性发掘和建构问题的直接回应。

从本质上讲,各民族之间的共同性增进与各民族之间的差异性淡化是一回事。有时差异性的消失可以被视为“同化”的结果。其实,这一过程一直在中国历史上不断上演,也不仅仅存在少数民族被汉族“同化”的事实,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也存在汉族被少数民族“同化”的大量案例。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即使在文化相对主义和多元文化主义占据世界主流话语权,并在某种程度上挑战我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情况下,中国共产党并没有回避此问题,还提出要对“民族同化”进行科学认识。早在1957年8月4日,周恩来就指出:“如果同化是一个民族用暴力摧残另一个民族,那是反动的。如果同化是各民族自然融合起来走向繁荣,那是进步的。这种同化本身就有推动进步的意义。”^⑧因此,我们没有必要一看到“民族同化”就反感甚至担心,并将其斥之为“反动”。倒是那种认为在国家建构中选择以单一民族国家为模板试图建构文化同质的共同体的观点值得警惕,像欧洲那些民族国家那样创造一个单一的民族出来,又或是希望创造一个“国族”出来,这种方式对像中国这样一个历史上长期形成的“多元一体”的多民族国家则是不适宜的。民国时期这样做有深刻

的教训,对当今仍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然而,各民族之间的共同性仅具有相对意义,并非绝对意义。在中华民族共同体范围内,中华各民族具有差异性、多样性和特殊性,而超越这些差异性、多样性和特殊性便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所具有的共同性、整体性和普遍性。从这一点上看,各民族之间的共同性是相对的。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多元”是历史的呈现,而“一体”则主要是在产生外来压力的情况下,即近代以来中国遭受西方入侵,生活在中华大地上的各民族形成的共同意识。因此,费孝通将这种在外来压力到来之前的“中华民族”称为“自在的”,此后的称为“自觉的”。^⑤处于“自觉”阶段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最根本动力是“民族意识”。此点不仅为当代人所认识,而且也为近代历史人物梁启超所点明,诚如其在《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一文中指出:

血缘,语言,信仰,皆为民族成立之有力条件,然断不能以此三者之分野,径指为民族之分野。民族成立之唯一的要素,在“民族意识”之发现与确立。何谓民族意识?谓对他而自觉为我。“彼,日本人;我,中国人。”凡遇一他族而立刻有“我中国人也”之一观念浮现于脑际者,此人即中华民族一员也。^⑥

因此,共同性是相对的,是相对于各民族之间的差异性、多样性和特殊性而言的。简单地讲,共同性是各民族之间的最大公约数。各民族之间的最大公约数反映的是各民族之间的交集面。表面上看民族数量越多,这个公约数越少。其实不然,这个公约数与民族数量多少并无直接关系,而是与这些民族的历史经历有关,因为从“中华民族”发展变迁的历史来看,这个公约数随着历史的延伸呈现出越来越大的趋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民族之所以团结融合,多元之所以聚为一体,源自各民族文化上的兼收并蓄、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情感上的相互亲近,源自中华民族追求团结统一的内生动力。”^⑦这与中华民族形成的自然地理环境和历史过程有关。除历史因素外,从现实来看,全球化、市场化及其所带来的科技理性的增进,使得各民族之间在现代性的重叠面也在不断扩大,这个公约数也在不断增加。这种情况的发生,与其说是各民族的差异在日益缩小,还不如说是科技理性构成了人类社会现代性最大公约的

基础层面在扩大。^⑧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为了应对增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所面临的堵点和挑战,需要进一步完善社会整合机制。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中华民族与各民族的纵向关系中都充满张力,因为历史和现实中“多元”的演化和发展并不自动转化为历史发展趋势中的“一体”,并不能自动形成转化为“一体”所需要的动力和要素。理论上之所以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命题,是因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既是中国民族格局的历史基础,也是未来中国民族格局必须得以巩固的现实需要。但现实中,“多元”被强调得多而“一体”被强调相对较少的这一事实,亟须在实践上建立良好的整合机制以增进各民族的共同性。当然,增进中华各民族之间的共同性并不可能仅仅依靠历史文化力量就可以成功完成,政治凝聚能力可能是最主要的力量。

(三)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之间纵向关系建设的实践指向

在实践上增进各民族共同性大体上有两条进路,即文化导向的实践进路和意识形态导向的实践进路。前一种是自发的,是组成中华民族的各民族通过其历史文化的交叠发展而形成的,这是学界通常所强调的方式。后一种则完全是依靠国家政治力量完成的,是一种主动的、有意识的行为;诚然,依靠国家政治力量去建构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之间纵向关系的这一过程,并非可以离开对各民族历史文化的利用而单独进行。因此,这两种方式总是相伴而行,并非单打一。

一般而论,文化导向的实践进路是从历史记忆、风俗习惯、语言文字、宗教信仰等方面入手,展示中华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影响,进而展示历史文化的共同起源、共同特征、共同命运和共同期许。概括起来,当前增进各民族共同性的文化导向的实践路径主要有:通过探寻中国文明起源,唤醒“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通过重新书写中华五千年文明史,展示“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进程;通过编撰中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展示中华各民族实现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进程;通过树立和突出中华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展现“中华民族”的整体形象;通过弘扬“中华文化”,体现“中华民族”的共同特征,建

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通过学习“五史”^⑥,理解“中华民族”是“四个与共”的命运共同体;通过畅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展望两个愿景,^⑦展现“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走向伟大复兴的共同期许,汇聚各民族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这些实践活动已将中华各民族的精神情感汇聚到中华民族与各民族的纵向关系建设架构之中。

意识形态导向的实践进路是从增进共同体意识入手,以意识形态建设为抓手,推动各民族认同意识的不断提升。安德森的“想象的共同体”^⑧理论揭示了臆想化的共同体意识对于“民族”这一共同体形成的作用,而盖尔纳的“民族主义创造了民族”^⑨理论则凸显了一种意识形态化的共同体意识对于“民族”这一共同体形成的作用。这些理论和学说的创设为在实践上增进中华各民族的共同性带来启示。虽然历史记忆、风俗习惯、语言文字、宗教信仰等都是共同体建设所关涉的内容,但中华民族与各民族的纵向关系的形成,在实践上却依赖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民族工作的主线,一切民族工作都要向这一主线聚焦。当前增进各民族共同性的意识形态导向的实践路径主要有:通过民族工作主线的更新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执政党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历史担当;通过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各项权利,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政治基础;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等实践活动,增强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增强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意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通过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围绕“三个离不开”“两个共同”“三个意识”^⑩开展宣传教育,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这些实践活动已将民族工作的方方面面聚焦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上。

进一步讲,无论是文化导向还是意识形态导向的实践进路,都需要“国家”作为存在体来支撑。这是因为,现代意义上的“国家”有领土边界、人口、政府等客观要素,这些要素十分确定且趋于现代国家特征的清晰化,而国家共同体意识则通过国家整体

形象、文化符号等各种标识去反映。这些要素较为模糊且趋于现代国家的情感化表征,因此“国家”在其中的作用就是使共同体意识从模糊状态转变到清晰状态,并深植于国民的内心深处。这样看来,离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国民共同体”,抽象地谈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显得有点不可思议。虽然“中华民族”这一称谓出现在20世纪初,但真正得到国家主权的确认和保障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国民共同体”成立之后。此后,国家与民族相互建构进入良性循环,中华民族与各民族的纵向关系建设也顺势进入真正的实践状态。除去港澳台地区,仅就目前中国大陆的所有人来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整合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通过清晰化、意识形态化的共同体建构,凝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进力量;而就港澳台地区所有人来讲,鉴于香港和澳门已回归祖国并按照“一国两制”设立特别行政区,实行“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消除其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殖民影响,不断提升其对中华民族的认同程度,进而汇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鉴于尚未实现两岸统一的现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则是以“根魂梦”激发民族向心力,凝聚巩固统一共识,遏制“台独”,共同致力于实现国家的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毫无疑问,作为人口规模庞大、人群聚合模式复杂化的“中华民族共同体”,一方面需要国家这一政治体去确定疆界和维护安全秩序,另一方面还需要通过精神文化熏染和意识形态嵌入去整合共同体。这是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之间纵向关系建构的必要条件。

四、嵌套关系:中华民族的纵横关系建构

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中华民族与中华各民族之间的纵向关系和中华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这两重关系之上还呈现出嵌套关系,这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结构的再一个特征,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深层次建设的逻辑和路径。

(一) 中华民族纵横关系建构的逻辑起点和终点

纵向关系的基础是共同体的共同性形成,横向关系的基础则是共同体的共生性形成,这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基本理论指向。不过,中华民族纵横关系建构的逻辑起点和终点都是其价值伦理。因

为价值伦理决定着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的共同性和共生性形成。

笔者认为,中华民族这种纵向关系建设的价值伦理是国家政治文化伦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提出:“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⑥结合本文主题,笔者认为这里所讲的“文化认同”应该理解为两层含义:一是作为中华各民族的整体文化,即“中华文化”,这是经过漫长的历史过程形成的;二是作为国家的政治文化,即作为一种全体国民共有的意识形态和社会价值体系,这是建设现代国家所必需的。众所周知,最高层次的意识形态在现代主要表现为共产主义和自由主义两个基本形态。一般而言,社会主义国家使用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来整合国家,而资本主义国家则是使用自由主义来整合国家。此外,某种带有排他性的宗教传统也可能成为整合国家的“政治文化”,这在西方国家的历史进程中出现过。由于“政治文化”的核心仍然是“文化”,即由政治、经济表现出的价值取向,而对“文化”的理解应该从其功能入手,即“把文化看作成套的行为系统,而文化的内核则由一套传统观念,尤其是价值系统构成”。^⑦这一过程在中国当代就体现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整合国家。由于“五个认同”归根到底仍为国家认同,所以,它便是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中国推动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之间的纵向关系建构的主要方式和手段。

文化认同也是一个历史过程,与中华各民族“多元”状态向“一体”状态这一个历史过程紧密联系。从理论上说,各民族“多元”状态是非常容易得到证明和证实的。实践上,当“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学说提出之后,在承认“一体”的前提下,众多学术研究将主要精力放在论证和说明各民族“多元”,以至于在某些场合只提“多元”,不提或少提“一体”,这是因为当时国内很多学者都看到一些现实矛盾和问题。近代以来“中华民族”从自在走到自觉,之所以强调中华民族为“一体”,主要是因为各民族“多元”在经过民族识别和其他民族政策的实施已得到很大程度的实现。之所以强调中华民族为“一体”,实际上是各民族对中国范围所有民族的整体性的确认和遵从,而这一整体性的符号便是中华民族。事实上,

正如人们所看到的那样,现实生活中这种民族主义时断时续地被相关事情、社会思潮和其他方面的热点所点燃,这是多民族国家建构现代国家所面临的难点。进一步看,在当今中国,化解社会意义上的“两个民族主义”绝非易事,因为在现实的社会意识中有其存在的社会土壤;再者,“三个离不开”和“两个共同”属于理性状态,需要具体化在中华民族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日常生活实践之中,而现实中的各种利益纠葛和矛盾甚至是一些非正式的制度、政策安排并不利于落实“三个离不开”和“两个共同”。如果从这一点出发,这些问题又进一步转化为族际的横向关系所面临的挑战。

处理族际的横向关系更需要价值伦理去指导,而“民族平等”正是中国处理族际横向关系最重要的价值伦理。所谓民族平等是指一切民族的平等,各民族在一切权利上的平等,各民族在事实上的平等,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任何民族不能享有特权。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民族平等,把它作为处理国内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准则,进一步将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作为各民族的最高利益,要求其他利益都要为这一利益让步。胡锦涛在参加全国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少数民族界委员联组讨论时指出:“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最高利益所在。”^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民族人民的生命线”。^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的奋斗目标之一是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各民族之间在经济文化上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因此,可以看到,无论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相当长的时期,还是在改革开放以来的时期,尽快改变各少数民族地区在生产上落后于汉族地区这一普遍状况,改善民族关系,调解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纠纷,加强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提倡各民族互助尤其是汉族帮助少数民族都是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施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为中国当代处理复杂的民族关系提供了某种镜鉴。

众所周知,“多元文化主义”是西方最为流行的价值范式。多元文化主义坚持要求承认不同文化的平等价值,并给予所有社会文化群体以平等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地位,因而主张:政府和社会公共机构积极介入,帮助它们消除各种不平等障碍;如果必要的

话,甚至采取特殊照顾的办法,使这些长期以来被排除在主流社会之外的弱势人群早日摆脱受压迫、遭排挤的状态,成为社会中的平等成员。在现代社会,一个国家内的族际关系最基本的是靠立宪机制来实现,即国家是依宪而治,是将所有的民族安置在国家的宪制平台上,族际关系不再是国家层次上的问题,因为只有遵循宪法,民族之间的关系才能是平等的,而族际关系就仅限于社会文化层面。^②虽然多元文化主义并不适合中国国情,它与我国实现各民族平等有着不同的价值旨趣,不可同日而语,但在一定程度上契合了中国的“民族平等”价值伦理,也得到不少人的赞成。这为中国当代处理复杂的现实民族关系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但是,无论怎样,正确处理横向的族际关系是建构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关键一招。中华各民族之间横向关系的建构途径主要是从化解族际关系中的张力和增强族际联系纽带中的吸引力入手,这是最基本的方法。化解族际关系中的张力是针对造成民族关系紧张的问题,采取标本兼治的措施,着眼于长期的民族团结。另一方面,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根本途径来看,不是仅仅对族际关系中张力的简单回应,而是需要进一步从建构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之间的纵向关系着手,因为只有在各民族间培育出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情感共同体、身份共同体的意识,才能从本源上消解族际关系中的张力,^③塑造族际关系中的吸引力。而增进族际联系纽带,则可以通过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与社区环境,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④进一步讲,实施民族平等政策,促进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其结果不仅仅是强化了各民族的族际纽带,有利于各民族共生性和共同性的增强;反过来,民族之间的共生性和共同性增强必然造就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之间的纵向格局形成。从这一点出发,这些问题又进一步回到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之间的纵向关系上。

综上,国家政治认同是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之间纵向关系建设的价值取向,而民族平等是中华各民族之间横向关系建设的价值取向,两者具有同一性。以这种价值取向施政,必然衍生出中华民族纵横关系建构中的嵌套关系。

(二)中华民族纵横关系建构中的嵌套关系

中华民族与各民族的纵向关系和中华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存在着三层嵌套关系。第一层嵌套是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之间的纵向关系首先是建立在中华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的基础之上的。也就是说,中华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是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之间的纵向关系的前提。组成中华民族的各民族之间是一种平等关系,而这种平等关系暗含的前提是中华各民族的长期共存。由此,中华各民族之间的差异性应得到承认和充分尊重,各民族之间的共生性需得到确认和逐步强化。历史上特别是在民国时期,国民党对少数民族采取的人为“同化”政策,^⑤严重地破坏了各民族之间长期共存的历史和现实基础,得不到各族人民的拥护。因而在抗战时期,虽然强调的是“中华民族是一个”,但在实践上民族压迫却相当严重,以致现代国家的建构陷入危机之中,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这些事实说明离开各民族之间横向关系建构这一前提,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之间的纵向关系将不复存在。

第二层嵌套是中华民族与各民族的纵向关系的建构为中华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的建构指明方向和重点。因为中华民族与各民族的纵向关系所造就的是各民族之间在经济文化上共同性的形成和发展,在政治上各民族对中华民族认同的塑造和提升。一方面,如果没有这种方向性的指引,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建构就难以形成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力量,这种状态反过来也不利于增进各民族的自身利益;另一方面,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建构使自然淡化族际差异和强化族际纽带同时得到重视。当前,现实的做法是,以“一体”作为主线和方向,推动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之间的纵向关系建构,要求增强中华各民族的共同性;反过来,通过中华各民族的横向关系建构,既可以维护各民族的“多元”,又可以增强中华各民族之间的共生性,进而维护、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主线和方向。因此,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既包括各民族的相互需要,也包括各民族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依存关系。前者是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后者正是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之间的纵向关系。

第三层嵌套关系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的异体同构。“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建构是从人群共同体的角度,从共同历史记忆、共同文化、共同利益乃至共同心理、共同情感等出发,为中国现代国家建构奠定“民族共同体”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从1949年成立开始,虽已是一个国家实体,但也面临建构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两个方面被置于重点位置:一是完成国家的全面统一;二是实现整合国内各民族的认同趋向于一点,即中华民族。由于“中华民族共同体”着眼于“民族共同体”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着眼于“国民共同体”建构,两者嵌套在一起,犹如一枚硬币的两面。若“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不成功,则“中华民族”的政治建构就很难得到正当性的证成。相应地,由“中华民族”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也就缺乏强有力的社会支持和广泛认同。反过来,一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建设不成功,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力结构就缺乏正当性和合法资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缺乏必要的凝聚力。因此,它们之间是异体同构的关系。

由此,在中华民族纵横关系的建构中,“中华民族共同体”被建构为一个共同性与差异性、一致性与多样性、整体性与特殊性相统一的统一体。这要求“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必须以极其复杂的理论思维去统筹建设的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也预示这一建设过程中在实践层面将面临复杂的社会环境,多措并举、标本兼治将是不二选择。

(三)汉族:中华民族“三重嵌套关系”的连结点

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构建中,汉族及汉文化发挥着其独特作用。之所以这样说,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认识:第一,从“中华民族”历史上发展的主线和方向来看,汉族和汉文化所起的作用比其他民族文化难以比拟的。这是历史因素。第二,从当今中国民族人口构成来看,汉族人口占全国的绝大多数,汉语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汉文化在各少数民族中的普及程度是其他民族无法比拟的。这是现实因素。第三,从其他现代国家的发展历程对中华民族建构的启示来看,一个国家总有一个主流文化,汉文化是中国当前的主流文化。其实,汉文化在全球化、市场化的冲击下经历着快速变迁,各少数民族文化也在全球化、市场化的冲击下作快速变迁,但两者变迁的

方向相同,变迁动力共振,变迁速度共频。这是文化因素。第四,从不同民族与汉族及其文化的交流程度看,虽然存在认同程度上的差异,但共同性占据主导地位,差异性则明显次之。这是格局因素。

相应地讲,汉族在维系中华民族“三重嵌套关系”中起着独特作用。在第一层次嵌套关系中,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对中华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起着决定性作用。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等老一辈领导人非常重视汉族在整个民族关系中的特殊作用,毛泽东要求“必须搞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巩固各民族的团结,来共同努力为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⑥强调“帮助各少数民族,让各少数民族得到发展和进步,是整个国家的利益”。^⑦理论和事实都说明,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新中国成立以来,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得到根本性改善带动了国内各个少数民族之间关系出现了史无前例的改进。这是中国民族关系的发展趋势和特点。在第二层次嵌套关系中,汉族本身并非人种学和文化学上的单一民族,而是在历史过程中由不同民族融合而成的,人们所论及的汉文化也是在融合了很多民族文化的基础上形成的。在当今的中国,汉语不仅是各民族之间交流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也是世界上应用较为广泛的语言,而且,附属于汉族的风俗习惯都与各民族有着交集。因此,从国内各民族经济文化的整合发展趋势来看,汉文化在各民族的共同性生成上起着方向性作用。这是中华文化的发展趋势和特点。在第三层次嵌套关系中,汉族人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占绝大多数,汉族地区存在的生产方式和经济规模以及所形成的巨大影响对于稳定和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是中国现代国家建构的政治特点。

如此一来,族际关系的重点是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以及少数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族际关系自身不仅重要,而且对少数民族之间的族际关系有重要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少数民族之间的族际关系,这也被事实所证实。因此,中华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建设是以有效处理这些关系为中心的。而有效地处理这些关系需要加强责任伦理建设。当然,少数民族对于“中华民族共

共同体”的构建也承担着自己应有的责任。例如,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党的民族政策的重要内容,民族自治地方的冠名民族在这一民族自治地方更要担负起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责任,既要维护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又要照顾、包容和尊重民族自治地方的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利益。总体上讲,汉族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的独特性及其在维系中华民族“三重嵌套关系”中的独特作用,决定了作为人口占多数的汉族需要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承担更大责任,不仅是从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去照顾少数民族,更为重要的是尊重少数民族的主人翁地位和民族荣誉感。这种责任伦理的特点是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两点论强调的是汉族与少数民族都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责任,重点论强调的是汉族在其中要更多地承担责任,做出更多努力。

五、结论

仅仅对“中华民族”进行非结构化的平面理解,必然导致两种认识范式的出现。一种认识范式是停留在“民族国家”之“民族”的理解上,以这样的“民族”概念去理解“中华民族”。这样做的逻辑延伸必然是走上建构“国族”的实践进路。追求建立“国族”在民国时期已有尝试,而且在当今的学界也有不少学者在努力论证将“中华民族”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族”,并以此进路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然而,“国族”概念以及建设进路自始至终没有被执政党采纳,根源在于这一西方理论范式不适合中国国情。从这一点看,这一认识范式有其局限性。另外一种认识范式是借鉴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移民国家的国家建构模式,将属于“中华民族”之中的各民族降格为“族群”,仅赋予这些“族群”以文化含义,而除去其政治含义。其实,这一认识范式仍是从“民族国家”之“民族”去理解“中华民族”,而按照这一设想,中国的56个民族所拥有的宪法和法律地位却不见了,因而并未得到大多数学者的认同,执政党似乎也没有采纳这样的意见,但重视解决这一认识中所揭示的一些具体问题。^⑦

众多的历史事实和现实说明,这两种认识范式虽然都关注建构“中华民族”的整体性、统一性和普遍性,但都有其自身的局限性,因为它们均很难解释“中华民族”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及其与各民族的真

实关系。在中国,“中华民族”有其宪法和法律地位,而中华各民族也有其宪法和法律地位,这是不变的事实。其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是矛盾的统一体,暗含着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整体性与差异性、统一性与多样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对立统一。如果不理解这一矛盾统一体,就不能很好地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逻辑。从这一点看,上述两种认识范式的根本局限性是对“中华民族”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的非结构化理解。事实上,费孝通(甚至包括梁启超)对“中华民族”的结构化思考,实际上已为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指明了方向。但在实际中,仍存在人们对“多元”关注得多对“一体”关注得少的现象。从认识方法来讲,中央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是让其重新回到解析“中华民族”结构这一基点上来。正是从这一点出发,“中华民族共同体”可以解析为三重关系,第一重关系是中华各民族之间的横向关系,第二重关系是“中华民族”与各民族之间的纵向关系,第三重关系是上述两重关系又形成嵌套关系。这是对“中华民族共同体”认识的新的视角和认识框架。

中华民族和各民族都有其宪法和法律地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在政治伦理规范上得到解释。^⑧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各民族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缺少作为中华民族要素和动力的各民族中的任何一个,这个中华民族就不完整。而中华民族是由各民族共同组成的,是对各民族的整体性、统一性和普遍性的规范性表达。没有中华民族的整体性、统一性和普遍性的指引,具有差异性、多样性和特殊性的各民族就无法朝着“一体”这一主线和方向演进。因此,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中华民族”对众多的民族成员来讲是有其社会整合责任的,反过来,中华各民族对“中华民族”也有其伦理规范性的社会责任,这双重责任共同维护“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延续,明显区别于西方社会的族群整合方式。西方社会是以人与人之间的法律平等、利益独立甚至对抗性为基点,并以人群利益独立甚至对抗为基调来处理族群关系,而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是以人与人之间的法律平等、根本利益一致而非对抗为基点,并将这一伦理延伸至处理民族关系,因而中华各民族是以平等、团结、互助、和谐为其基

本伦理。这种理念深植于中国的历史传统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由于社会基调上的差异,中国社会与西方社会在处理民族关系上所持的态度和方法大相径庭。这种民族平等、根本利益一致而非对抗,连同上述双重社会责任机制,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深层理论逻辑,也成为支撑“中华民族共同体”三重关系形成的价值基础。

注释：

①龙金菊:《“共同体”语义下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广西民族研究》2019年第2期。

②②②李大龙:《中华民族共同体属性与建设途径探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③陈心林、伍永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视阈下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探析》,《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④邓斯雨、杜仕菊:《中国共产党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历史贡献——基于“背景·问题·使命·实践”的四维分析》,《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⑤马俊毅:《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现代化之路——基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分析》,《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⑥常士闻:《当代中华民族共同体建构:领土空间建设视角》,《政治学研究》2021年第2期;王延中:《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民族研究》2022年第1期;郝亚明:《论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建设的五大基础路径》,《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朱碧波:《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结构体系》,《探索》2022年第3期。

⑦李资源、张俊：《中国共产党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袁琳、袁银传：《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百年探索与基本经验》，《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王星、王孟：《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⑧张志远等:《新中国70年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云南经验》,《大理大学学报》2021年第5期。

⑨“五个认同”指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⑩⑫⑭⑤⑨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4期。

⑪⑫王延中:《从多元一体到共同体——中华民族观的历史演进》,腾讯网,<https://xw.qq.com/cmsid/20210625A029BH00?>。

⑬金炳镐:《关于中华民族的研究》,《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5年第2期。

⑭谷苞:《论中华民族的共同性》,《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第3期。

⑮李贽、王冬丽:《从中华民族共同体到中华民族实体建设——兼论习近平中华民族共同体观的理论创新与实践要求》,《广西民族研究》2019年第2期。

⑩周平:《中国何以须要一个国族?》,《思想战线》2020年第1期。

⑰李大龙:《中国疆域诠释视角:从王朝国家到主权国家》,《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7期。

⑮孔亨、毛大龙：《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基本内涵》，《社会主义研究》2019年第6期；李大龙：《中华民族共同体属性与建设途径探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⑩本文分别将1992年、1999年、2005年、2014年和2021年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命名为第一、二、三、四、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

②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7月2日。

②青觉、徐欣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概念内涵、要素分析与实践逻辑》,《民族研究》2018年第6期。

^{②④⑤⑥④⑩}马戎：《中华文明共同体的结构及演变》，《思想战线》2019年第2期。

②梁启超：《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七》，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页。

②⑤任剑涛:《从“民族国家”理解“中华民族”》,《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488页。

③③列宁：《列宁论民族问题》，北京：民族出版社，1987年，第386、747页。

⑫种族主要指：汉、满、蒙、回、藏、苗、黎和在中国的高丽、安南人等。

③《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11月7日),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一九二一·七—一九四九·九),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66页。

③《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总政治部布告》(1935年1月15日),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一九二一·七——一九四九·九),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256页。

⑤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一九二一·七——一九四九·九），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743页。

③⑥胡锦涛:《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05年5月27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民族工作文献选编》(二〇〇三—二〇〇九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74页。

③⑦①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9月28日),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等编:《民族工作文献资料汇编》,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印行,2015年,第428、429页。

③⑧本文分别将2010年、2014年和2020年召开的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命名为第一、二、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

③⑨习近平:《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4年5月29日),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等编:《民族工作文献资料汇编》,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印行,2015年,第425页。

④①参见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19年9月27日),《光明日报》2019年9月28日。

④②2014年4月,习近平在新疆考察时指出:“民族团结是发展进步的基石。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

④③“两个共同”指: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④④“四个与共”指: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

④⑤⑤⑥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1957年8月4日),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等编:《民族工作文献资料汇编》,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印行,2015年,第310、302、306页。

④⑦④⑧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9月28日),国家民委研究室编:《新时代民族理论政策问答》,北京:民族出版社,2019年,第65、14、72页。

④⑨郝亚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淡化族际差异抑或强化族际纽带?》,《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④⑩这是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对“先进民族”和“落后民族”的论述成功转化为我国内地先发达地区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横向帮扶政策和实践。

⑤①1901年,梁启超在《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一文中写道:“民族主义者,世界最光明正大公平之主义也。不使他族侵我之自由,我亦毋侵他族之自由。在于本国,人之独立,其在于世界也,国之独立。”参见梁启超:《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六》,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20页。

⑤②马戎:《从文化角度对待中国民族问题》,《新世纪周刊》2008年第21期。

⑤③马戎:《创建中华民族的共同文化,应对21世纪中国面

临的严峻挑战》,《西北民族研究》2012年第2期。

⑤④周平:《现代国家基础性的社会政治机制——基于国族的分析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⑤⑤梁启超:《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2页。

⑤⑥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19年9月27日),国家民委研究室编:《新时代民族理论政策问答》,北京:民族出版社,2019年,第28页。

⑤⑦万俊人:《现代性的多元镜鉴》,《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7期。

⑤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

⑤⑨共创中华民族的美好未来,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⑤⑩(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

⑤⑪(英)厄内斯特·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韩红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

⑤⑫“三个意识”指: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⑤⑬杜维明:《儒学第三期发展的前景问题》,甘阳编:《文化:中国与世界(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第118页。

⑤⑭胡锦涛:《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2003年3月4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民族工作文献选编》(二〇〇三—二〇〇九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5页。

⑤⑮任剑涛:《“中华民族”叙事:国族证成中的古为今用》,《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⑤⑯⑰郝亚明:《族际关系中张力的来源与消解——兼论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策启示》,《学术界》2021年第4期。

⑤⑱这里我们要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本质上涉及中华民族及各民族的共同性和差异性,从多元文化主义的角度淡化各民族之间的差异,都被视为不正当的行为。

⑤⑲毛泽东:《论十大关系》(1956年4月25日),《人民日报》1976年12月26日。

⑤⑳毛泽东:《接见西藏国庆观礼团、参观团代表的谈话》(1953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编:《西藏工作文献选编》(一九四九—二〇〇五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02-103页。

㉑当然,有学者认为,给予56个民族以各种权利,并提高到国家行政体系 and 法律高度来解决,在过去数十年的实践中,其实际效果受到怀疑,其发展趋势令人担忧。

㉒杨明洪:《探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伦理线索》,《社会科学研究》2022年第6期。